

國立聯合大學「英語強化課程」實施要點

101.03.20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101.03.27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08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3.26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9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2 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2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國立聯合大學提升學生英語基本能力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英語強化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參加對象為未達英語基本能力門檻標準之在學學生。

三、本課程以下列方式實施，參加者須繳交參加英檢公開考試一次以上之成績單，始得認證。

(一) 暑修：

1. 本課程之報名時間，繳費時間及收費標準依學校規定辦理。上課時間比照學校暑修課程，為期六週。
2. 滿三十人始開班，0學分每週9小時。
3. 暑修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門檻。
4. 暑修期間，參加英檢公開考試且成績達英語基本能力門檻標準者，得申請停修。通過者持成績單至語文中心登錄。

(二) 學期間修課：在學期間修畢語文中心認可之可抵免英語基本能力門檻課程，達六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於畢業前持成績單至語文中心登錄。

(三) 資料庫英語測驗(DBEPT)：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測驗通過視為通過英語基本能力門檻。

四、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